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勝家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7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55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人發生爭執，遽駕駛堆高機將告訴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鐵門撞開，致告訴人之倉庫鐵門毀損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現以打零工為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、離婚、有1名成年子女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2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蔡秀貞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7702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5日11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工
26 業區二路6號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全公司)對面倉
27 庫，駕駛堆高機卸貨時，因警衛見乙○○未依宏全公司規定
28 簽換證登記簿，而將倉庫鐵門關閉，乙○○見狀心生不滿，
29 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駕駛前開堆高機撞開倉庫鐵門後入內卸
30 貨，致倉庫鐵門毀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宏全公司。

01 二、案經宏全公司委由李威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
02 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之供述 (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)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駕駛堆高機毀損倉庫鐵門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以堆高機的叉子將倉庫鐵門叉至一旁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威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估價單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鄭葆琳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4 書 記 官 陳郁樺

15 所犯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9 下罰金。